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5〕7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市特殊教育学校新建 项目校园弱电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樟树市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新天国际 5C 幢 1 层 52 号
邮 编: 3312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徐勇

授权代表: 张程 联系电话: 13576573232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新天国际 5C 幢 1 层 52 号
邮 编: 331200

被投诉人: 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1098 号枣树园小区农贸市场楼 335 室

联系电话: 13732965982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樟树市特殊教育学校新建项目校园弱电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恒财-ZS2025-008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樟树市特殊教育学校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对“樟树市特殊教育学校新建项目校园弱电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4月21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 技术部分(24分)”中“阶梯教室设备 2.5 一、LED 显示屏第 3 点(VICO 指数)范围在 0-1 级,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属于 1 级基本无疲劳感舒适度,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 S 级”存在指向性、排他性及技术参数不明确。

事实依据:第一、我方针对 CSA035.2-2017 标准的公信度、国家认可度提起的质疑,被投诉人针对该标准进行举例,只是一味说明该标准是由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于 2017 年发布,参编人员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等。只是几个研究院组成一个联盟制定一个规则,但却并未通过国家认可,却要整个行业去遵守,明显的不合理性。该标准都没有录入国家标准库,何谈国家认可度、公众公信度、权威性。第二、据我方核实该标准是针对 LED 照明设备制定的标准,LED 显示屏属于显示设备,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明显与产品履行合

同义务无关。第三、被投诉人在回复函中提到提出该要求是经过调研以后才提出,但又未提供相关调研资料,存在捏造事实的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 阶梯教室设备 2.5 一、LED 显示屏第 4 点、由于天气变化多端,要求 LED 产品依据 GB/T2423.16-2008《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J;长霉试验方法》要求,具备 0 级或 1 级长霉要求,评审依据:需提供带 CMA 或 CNAS 章的霉菌专项测试报告复印件”,此评审因素存在技术参数不适用、检测可行性不足及指向性设定。

事实依据:GB/T2423.16-2008 标准明确规定长霉等只分为 2a 和 2b 两个等级,并没有要求中的 0 级或 1 级,该要求存在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1. CSA035.2-2017 标准为特定行业或机构出具的标准,非强制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比较没有强制性和普遍性。招标文件第六

章评标办法“2.技术部分(24分)”中“阶梯教室设备2.5一、LED显示屏第3点(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CSA035.2-2017标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投诉事项1成立。

2.GB/T2423.16-2008标准中长霉等级分为0级、1级、2a级、2b级、3级。投诉事项2不成立。

四、调查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